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790,976.5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790,976.5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提高公司竞争力, 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 经核查, 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 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 既是必要的, 也是可行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